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县和静镇巩哈尔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巴*江·牙*1899761****	
主管部门	和静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	实施单位	和静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99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9.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巩哈尔村村组道路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209座, 其中8米高双臂电力照明设施20座、3米高电力照明设施20座, 7米高单臂太阳能照明设施169座。</p> <p>目标2: 该项目的实施, 改善了居民生产生活出行条件和乡村环境, 提高生活居民环境质量。资产归集体所有, 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共同管理维护, 项目区内15户脱贫户51人及其他农户受益。工程设计使用年限6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安装8米高电力照明设施数量	=20座
			购买安装3米高电力照明设施数量	=20座
			购买安装7米高单臂太阳能照明设施数量	=169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政府采购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2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2年10月
		成本指标	购买安装8米高电力照明设施成本	≤4500元/座
			购买安装3米高电力照明设施成本	≤4500元/座
	购买安装7米高单臂太阳能照明设施成本		≤4500元/座	
	项目其它费用		≤50000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15户
			建设光伏扶贫电站脱贫村个数	=1个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6年
			改善居民生产生活出行条件和乡村环境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
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